行政复议决定书

西政复决字〔2024〕第52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办结反馈一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XX不予立案决定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受理并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7月24日在某平台上买了一个牛奶玫瑰红枣热饮和古法玫瑰红糖，到了之后喝的时候发现味道不太对，于是我就上网搜发现在食品中添加玫瑰花系违法行为，并且那个古法玫瑰红糖上面没有食品标签属于三无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且古法玫瑰红糖该产品没有任何标签，属于没有食品合格标志，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回复办结反馈，内容为：经核查，被投诉人证照齐全，在某平台销售的产品，属于现制现售食品，所使用原料中的玫瑰系重瓣玫瑰并提供了进货凭证及相关证明，由于洛阳市西工区XX饮品店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对此调解予以终止。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内容不当，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证照齐全，在某平台销售的产品，属于现制现售食品，所使用原料中的玫瑰系重瓣玫瑰，被投诉人提供产品信息并拒绝调解，我局依法终止调解。”但申请人在投诉内容中写到：“那个古法玫瑰红糖上面没有食品标签属于三无产品”这个古法玫瑰红糖属于分装食品，因此不属于现制现售就不能说明被投诉人用的是重瓣玫瑰，违反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章，并且未告知申请人古法玫瑰红糖属于三无食品依据哪条法律法规对此调解予以终止、且未对申请人提供食品信息标签。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回复内容不当，无不透露着懒政不作为现象，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标签信息，回复不严谨，涉嫌程序违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之规定，可见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组织调解职责，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但被申请人未提供组织调解的相关证据，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组织调解的职责，且被申请人未严格按照规定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结果，属于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已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涉案食品的实物照片支付记录截图，以及商家销售该商品的页面，证据链完整闭环，证据相互印证，就足以认定是被投诉人销售了涉案食品，实施了违法行为，并且对被投诉人立案并不需要极为严格的证据，仅需初步证据就应当立案，而申请人已经提交了极为完整的证据，更应当立案，被申请人的反馈内容与申请人所购买到的三无食品无关联性。

综上，申请人依法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望贵机关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辩称：本案事实认定清楚，终止调解、不予立案是完全正确和适当的，依法应予以维持。

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被投诉人存在食品中添加玫瑰花系违法行为且古法玫瑰红糖没有食品标签属于三无产品。接到申请人投诉后我局对该投诉进行调查，2024年7月26日，我局对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被投诉人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位于XX大道与XX东路西北角二楼，无门面销售。该店证照齐全，被投诉人的《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上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现场见到该店现做加工完成的牛奶玫瑰红枣热饮，包装盒上贴有“热饮小心烫口”、“2个小时内饮用风味最佳，如有破损，请勿饮用”的警示标注，现场见到该店现做加工完成的古法玫瑰红糖，为单个体透明袋包装，无标注。

2024年7月29日，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向我局提交书面说明：本店所有餐品为现做加工，在线上某平台接单，接到订单后现场加工餐品，打包直接配送顾客手中，玫瑰和红糖所有票据已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本店拒绝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调解。

2024年7月30日，我局作出终止调解并不予立案的决定。

对申请人投诉食品中添加玫瑰花系违法行为，2010年，卫生部发布的《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中，就已经批准玫瑰花（重瓣红玫瑰Roserugosacv.Plena）作为普通食品生产经营。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使用的平阳花冠玫瑰正是重瓣红玫瑰的一种。

对申请人投诉古法玫瑰红糖没有食品标签属于三无产品的诉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2011上已明确范围：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本标准不适用于为预包装食品在储藏运输过程中提供保护的食品储运包装标签、散装食品和现制现售食品的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只是对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作出规定和罚则，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只是在某平台接单后现制现售食品，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述的预包装食品，申请人对法律条文引用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对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不予立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予以维持。

本机关立案后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单，申请人称其在某平台上的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购买了一个牛奶玫瑰红枣热饮和古法玫瑰红糖，发现该店在食品中添加玫瑰花系违法行为且古法玫瑰红糖上没有食品标签，属于三无产品。被申请人接到投诉单后，于2024年7月26日到洛阳市西工区XX养生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经检查，该店有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提供了进货凭证等材料，2024年7月29日，该店经营者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拒绝被申请人的调解。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办结反馈“经核查，被投诉人证照齐全，在某平台销售的产品，属于现制现售食品，所使用原料中的玫瑰系重瓣玫瑰并提供了进货凭证及相关证明，由于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对此调解予以终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实物照片、页面截图、付款截图、某平台订单截图、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进货票据及微信聊天截图、情况说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依法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的办结反馈。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9日